

**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》  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**條例草案目的：** 為實施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》(包括根據該公約通過的養護措施)訂定條文；並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**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** — 第1至14、16至30及33條

**表決**：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**第二項辯論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** — 第15、31及32條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**辯論主題**：獲授權人員使用的武力及被告人的免責辯護

**第15條**

- 修訂第15(3)(b)條，旨在訂明獲授權人員為搜查目的而使用“需要的武力”必須合理，與第19(3)條有關獲授權人員為逮捕目的而使用武力的提述一致。

**第31及32條**

- 修訂第31及32條，分別加入第31(5)及32(2)條，旨在釐清第31(4)條及重編後第32(1)條中容許被告人可作免責辯護的政策原意，即被告人須提出足夠證據以帶出可能無罪的爭議點，以確立免責辯護，而要推翻無罪的爭議點的舉證及證明案件無合理疑點，則責任仍在控方。

**表決**：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**局長的修正案**

(載於2019年1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306/18-19號文件)